

# 熱作業許可證

該項作業是否可避免？有否其他更為安全的替代方法？

許可證編號：\_\_\_\_\_

本熱作業許可證適用於未在長期指定的熱作業區域所進行的與切割、焊接、打磨、明火有關的或產生熱和 / 或火花的任何非生產操作或維護操作。熱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任何電、氧乙炔、鐳射或類似的焊接或切割設備、磨床、氣焊炬或噴燈（包括電熱空氣吹風機），用於鈎焊、焊接、管道解凍、使用噴燈的屋頂上的材料鋪設作業，或任何清除材料的作業。許可證必須於作業地點貼示，並於作業完成時返還。（其他關於填寫本許可證的資訊和說明，請參閱第 3 頁。）

警告：任何塑膠或泡沫保溫建築材料上不得進行熱作業（請參考“安達塑膠和發泡建築材料許可證”）。對於特殊或高風險工藝或倉儲設施時，可能需要其他額外防範措施。

## 1. 熱作業申請

作業實施公司：	部門：
作業實施人員：	
電話（公司）：	電話（手機）：
作業地點：	
作業描述：	

## 2. 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期間:1 班 / 12 小時 \*)

許可證生效：	日期：	時間：	上午 / 下午
許可證失效：	日期：	時間：	上午 / 下午

## 3. 緊急聯絡資訊

如果發生火災，請聯絡：	電話：
最近的火災報警點：	

## 4. 公司代表授權

授權發放前，**許可證授權人**應查明火作業區域，確保已採取下述防範措施。下列每項都應於熱作業開始前完成剔選☑（對於不適用的防範措施項可刪除，但需對該項簽名。）

**熱作業期間應遵守所有適用防範措施。**

### 一般防範措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當地關於衛生和安全的的要求，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是否有更安全的方法可替代熱作業。確保消防灑水和 / 或熱探測器、其他滅火系統、消防水龍，以及滅火器處於待用狀態，且良好維護。 |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熱作業之前，以及熱作業期間，熱作業設備的維護情況良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域內的煙霧探測器(如有)應被隔離；遵守“安達消防設施中斷規程”；需注意作業期間，僅隔離熱作業區域內的煙霧探測器。                             |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對覆蓋有橡膠、塑膠或任何其他可燃性材料的金屬容器或管道進行熱作業，須獲得特殊許可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域通風情況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熱作業不得在危險區域或被認為易爆氣體環境的區域中進行，除非已經採集空氣樣本，且該區域被證明為安全區域。確保熱作業進行之前，以及熱作業進行期間，持續進行危險評估（監測）。 |
|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有滅火器可供使用。如可行，應在作業現場準備消防喉轆或消防栓。確保熱作業操作人員和防火觀測人員受過使用滅火設備的培訓。                            |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承包商和熱作業操作人員瞭解貴司的消防安全規程。  |
|  | <input type="checkbox"/> 熱作業的所有參與方均應瞭解如何逃生，如何報警 / 撥打緊急服務熱線。   |

**在熱作業區域範圍內(最小半徑 11 米的範圍內)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的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如在高空進行熱作業時,該範圍可能需要擴大。)**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弄濕可燃地板,並以濕沙或其他不可燃的遮蔽物覆蓋。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不可燃的蓋布或屏風覆蓋所有牆壁、地板和天花板上的開孔。 |
| <input type="checkbox"/> 對溝、槽以及周圍環境進行檢查,並清除可燃材料、易燃液體、氣體或蒸汽。                    | <input type="checkbox"/> 熱作業下方使用接火盆或者防火毯遮蓋(高空動火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經過檢定的可燃氣體探測器 / 儀錶,以監測潛在的爆炸性環境。如果監測結果超過限制數值,不得進行熱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移走可燃材料和設備,或用防火屏風進行阻擋。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易燃液體、揮發性物質、灰塵、棉絨和油性沉積物。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地板潮濕時人員遭受電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或保護可能將火花攜帶至其他區域的管道和傳送帶。    |

**在牆壁、地板、天花板附近和密閉設備上進行熱作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兩側如有可燃物,應將其移至距離牆壁至少 2 米以外的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如在密閉空間進行熱作業,應確保移除可燃材料、內襯 / 或得到保護。   |
|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在複合板 / 夾芯板 / 外牆保溫層(EIFS)上或者附近進行熱作業,需要確認夾芯材料是否可燃。如果確認為可燃保溫材料,或懷疑存在可燃保溫材料,則應採用替代方法,不得進行熱作業。如果無法確定保溫材料的規格,那麼,應假設存在可燃材料,並採取替代方法。請參考“安達塑膠和發泡建築材料許可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構築物最好為不可燃,或需覆蓋合適大小的防火遮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掃地板,移除可燃物。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機器和設備上的可燃殘留物。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設備(封閉設備內)的易燃氣體和其他揮發性氣體。使用經過檢定的可燃氣體探測器 / 儀錶監測潛在的爆炸性環境。如果監測結果超過推薦值,不得進行熱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在含有可燃氣體 / 液體的壓力容器和管線、設備進行熱作業時,這些設施已經關閉、隔離和泄壓,並用清除內部的殘留氣體和通過氣體檢測。           |

**防火巡視、作業區域監控**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熱作業期間,應進行防火巡視;防火巡視應持續到熱作業完成後至少 60 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要時,熱作業區域的上方、下方,以及鄰近區域,均需進行消防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對防火巡視人員進行熱作業設備和報警系統的使用培訓。             | 是否按照許可證授權人要求對作業後 60 分鐘內持續巡視?<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對作業區域進行最後檢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查作業區域,以及火花可能飛濺到或熱量可能散發到的鄰近區域,包括作業區域上方的天花板和下方的地板、牆體兩側,並未發現悶燒材料和火焰。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 檢測系統已全面恢復。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廢料如焊條等已清除。    |

**熱作業操作人員保證**

我保證具有完成該項作業所需資格,且據我所知,我的設備狀況良好。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防範措施。如果未能做到上述防範措施,或者如果發生我認為不安全的情況,會停止作業。

熱作業操作人員 /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時間:

上午 / 下午

**許可證授權**

已對作業區域進行檢視,已採取上述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已獲得本次作業的授權。

許可證授權人:

簽名:

日期:

時間:

上午 / 下午

## 5. 熱作業完成和區域安全

### 防火巡視(由接受過培訓的人員進行)

熱作業完成時間：

上午 / 下午

防火巡視持續到熱作業完成後至少 60 分鐘。

防火巡視完成時間：

上午 / 下午

已檢視熱作業區域及鄰近區域，並確認安全。

姓名：

簽名：

日期：

(熱作業完成後，本許可證應提交給許可證授權人或指定人員。)

### 許可證授權人(最後檢查)

1. 熱作業完成 60 分鐘至 4 小時內，已親自完成對作業區域和火花可能飛濺到或熱量可能散發到的鄰近區域，包括作業區域上方的天花板和下方的地板、牆體另外一側的檢視，確認安全。
2. 消防設備 / 火災探測系統已恢復。

姓名：

簽名：

日期：

時間：

上午 / 下午

(本許可證應存檔，並保留 12 個月。)

### 熱作業規定

公司已制定熱作業規定，所有未在指定的、可長期進行熱作業的區域進行的熱作業，均應獲得“熱作業許可證”授權。熱作業許可證可僅可由指定人員(許可證授權人)出具，且該指定人員須已完成並通過公司的“許可證出具人”課程。許可證出具人員須進行登記備案。熱作業流程和已完工的許可證將通過審計規程定期審核。

### 許可規程

1. 需要進行熱作業的人員，須完成本許可證的第 1 部分(熱作業申請)。
2. 許可證授權人應檢查作業區域，並完成本許可證的第 2 部分至第 4 部分。所有適用的防範措施均應嚴格遵守，無一例外。同時，要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作為標準規程，在熱作業期間，灑水 / 溫度感應系統應處於待用狀態。
  - 如果防火系統 / 火災探測系統被隔離或中斷，則應提交“消防設施中斷檢查表”，或者由許可證授權人決定是否採取其他措施。
  - 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 1 班或 12 小時。(由許可證授權人決定。)
  - 如果情況允許，熱作業應專門安排在危險生產設施計畫停產期間進行。
3. 許可證授權人(或指定人員)定期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確保已執行了所有防範措施且熱作業以安全的方式進行。
4. 熱作業完成後，防火巡視應繼續持續至少 60 分鐘。消防巡查完成後，應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熱作業負責人應填寫第 4 部分的“許可證授權”，記錄熱作業完成時間和作業區域檢視完成時間。然後，在許可證上簽名、簽署日期，並提交至許可證授權人(或指定人員)處。
5. 許可證發出人(或指定人員)應在熱作業完成後的 60 分鐘至 4 小時之內，對作業區域和火花可能飛濺到或熱量可能散發到的鄰近區域，包括作業區域上方的天花板和下方的地板、牆體另外一側進行檢視。許可證授權人(或指定人員)應在第 5 部分的“最後檢查”部分以及填寫完整的許可證(許可證應存檔，並至少保留 12 個月)上簽名並簽署日期。

### 熱作業操作人員

1. 檢查所有設備，確保其處於安全狀態。
2. 在進行熱作業操作前，從許可證授權人處獲取“熱作業許可證”。
3. 於熱作業區域或其附近區域貼示“熱作業許可證”。
4. 對熱作業區域進行持續監測和檢查，如果出現不安全因素，立即停止作業。
5. 瞭解拉響警報的規程，瞭解最近報警電話位置和最近的手動報警位置。

## 消防巡查人員

1. 瞭解熱作業現場存在的危險隱患，以及熱作業對其影響。
2. 確保熱作業期間的安全。如果出現不安全情況，立即停止作業。
3. 確保消防設備狀態良好、處於可立刻使用狀態，並接受關於使用消防設備的培訓。
4. 檢查所有區域，如發生火災，應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況下將其撲滅。
5. 瞭解拉響警報的規程，瞭解最近報警電話位置和最近的手動報警位置。
6. 熱作業期間，進行防火巡視並持續到熱作業完成後至少 60 分鐘。

---

## 私隱權聲明

### 私隱條款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或者我們）致力於保護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的條款及程序旨在確保由我們收集和 / 或收到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

在本私隱條款，凡提述“閣下”（或“閣下的”），均指向安達提供個人資料的一方。“個人資料”指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安達可能就以下用途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1. 評估閣下的投保申請；
2. 提供閣下要求的產品、服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調查和防災防損等服務等；
3. 管理閣下的保單和處理理賠；
4. 向閣下發送可能感興趣的市場交流及推廣資料；
5. 提升安達的服務；
6. 調查研究；
7. 防止及調查欺詐、侵權或其他潛在濫用行為；
8. 用於遵守法律，以使得行業協會 / 監管機構能夠執行其監管職能或不時分配給該協會及監管機構的其他職能；
9. 在收集資料時通知的其他用途；以及
10. 與上述用途直接相關的用途。

安達可能於閣下填報特定表格或註冊申請時向閣下直接收集個人資料，包括當閣下申請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無論通過網路或其他途徑），以及閣下與我們進行通訊或其他溝通時向安達提供的個人資料。

安達可能就以上或與此有關的用途向合作廠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向我們提供服務或代表我們進行某些商業活動的服務供應商（例如精算師、公正行、風險調查人員、理賠調查員、理賠處理員、包括醫生和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等的專業顧問、信貸參考機構和電話中心）以及其他 Chubb 公司、保險和再保險仲介機構、其他保險公司、我們的再保公司、及任何政府代理人（在法律要求的情形下）。前述合作廠商可能位於境外。

安達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安達提供高度安全的網路基礎設施，以於本網站進行活動，包括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IDS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及使用防火牆和反病毒軟體。安達亦採用嚴格的保安程序，就所有交易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時間登記及審計追蹤，以及採用專用的內部交易保安政策。安達的網路基礎設施受密切監測及維護，並設有資料備份及資料恢復的程序及機制。

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則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或閣下的機構組織提供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或處理閣下的賠償個案。

如果閣下提供個人資料，視為閣下已接受本私隱條款，並同意我們使用及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前述的用途。若閣下不接受本私隱條款，請勿向我們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安達可能會不時透過閣下的個人資料與閣下聯絡，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促銷資訊。經閣下要求，我們將停止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此類用途，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如需更正或更新閣下的個人資料，請透過我們公司網站 ([www.chubb.com/hk](http://www.chubb.com/hk)) 上顯示的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絡。

安達可於任何時候不時更新本私隱條款。對本私隱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正一經發佈即時生效。若閣下根據更新的私隱條繼續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則視為閣下已接受修訂後的條款。若閣下不接受更新的私隱條款，請勿向我們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

## 關於安達香港

安達為全球最大的財產及責任保險公開上市公司。安達經營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透過收購其前身公司，已立足香港超過 90 年。安達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大型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注重在特定領域的保險產品，包括財產、責任、水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多年來，公司憑著其雄厚實力，在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上致力於開創新產品，提供優質服務，並且建立穩健的客戶關係，與時並進。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hubb.com/hk](http://www.chubb.com/hk)。

## 聯絡我們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9樓  
電話 +852 3191 6800  
傳真 +852 2560 3565  
電郵 [Inquiries.hk@chubb.com](mailto:Inquiries.hk@chubb.com)  
[www.chubb.com/hk](http://www.chubb.com/hk)

Chubb. Insured.<sup>SM</sup>